

平财建指[2019]134 号

关于分配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通知》（临财农指[2018]45 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现分配 **475.23** 万元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同时，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要求，制定绩效目标，完善制度措施，确保绩效目标落实到位。

2019 年 7 月 14 日